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Our Ref: CITB CR 81/45/2
Your ref:

Tel : (852) 2810 2862
Fax : (852) 2147 3065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政府對書面意見的回應**

我們對法案委員會轉交的書面意見之回應載列於附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蔡敏君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5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莊家寧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經辦人：莊麗娟女士)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收到的書面意見之回應

意見/評語摘要	團體 ¹	政府之回應
(1) 支持擴闊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以涵蓋多三類知識產權。	ACCA, AHKA, ASTRI, HKBPA, HKCPAA, HKICPA, HKIPA, HKKPPMUA, HKPC, PWC, TIHK	- 意見備悉。全部 11 個團體均表示支持《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提出的擴闊利得稅扣稅範圍的建議。
(2) 建議版權及工業知識的註冊費用亦可獲得扣稅。	AHKA	- 在香港，一如國際慣常做法，版權及工業知識的權利均無須註冊，因此上述兩者並不涉及招致註冊開支。
(3) 問及稅務局會如何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就擬議的第 15(1)(bb)條下須當作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的款額評稅及收稅。	TIHK	- 《條例草案》第 3(3)條建議加入的第 15(1)(bb)條，同時適用於香港居民及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就著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稅務局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來進行評稅及收稅。簡單而言，在《稅務條例》第 20B 條適用的情況下，如有在香港的任何人士(例如一家本地公司)將款項支付給某

¹ 團體名單及其簡稱載於附錄。

意見/評語摘要	團體 ¹	政府之回應
		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例如一名非居住於香港的表演者或籌辦人)或任何其他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稅務局可向該某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以該名在香港的人的名義課稅，而如此徵收的稅款，可按《稅務條例》訂定的所有方法向該名在香港的人追討。該名在香港的人在支付該等款項或將該等款項存入對方的貸方帳戶時，須從中扣除足以繳納稅款的款項。 - 我們希望指出，儘管有擬議的第 15(1)(bb)條，表演者從表演賺取費用或籌辦人為安排或管理表演賺取費用而招致的開支，均可獲得利得稅扣減。此外，如果轉讓或協議轉讓表演者權利所產生的收入根據擬議的第 15(1)(bb)條為須課稅的款項，產生有關收入所招致的其他開支亦可獲得利得稅扣減。
(4)就擬議的第 15(1)(bb)條: (a) 擬議的第15(1)(bb)條所涵蓋的範圍應排除以下款項：(i) 屬於資本性質的收入；及 (ii) 與收購相對應的收入，而受讓人所招致的開支在香港不可扣稅；和	AHKA, HKICPA, PWC	- 表演者從轉讓或協議轉讓表演者權利所收到的款項屬於該表演者的營業收入。由於有關款項是直接或間接從在香港作出的表演中所獲得，這些款項與表演者收取的表演費（營運性質並需要繳付利得稅）本質上並無區別。擬議的第 15(1)(bb)條明確訂明，這些款項屬營業收入（營運性質），需要在香港繳付利得稅。至於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情況與表演者的權利不同，除非有關的知識產權是納稅人的買賣資產，在大多數情況下，出售該等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所獲得的款項均屬於資本性質（不需要繳付利得稅）。

意見/評語摘要	團體 ¹	政府之回應
(b) 問及為何擬議的安排只適用於表演者的權利，而不適用於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		- 如某人就一個在香港的演出付款予表演者或籌辦人，只要該名付款人在香港經營業務，則該款項可以根據第 16EA 條（須符合第 16EC 條的要求）獲得稅務扣減。無論如何，只要收款人收到的款項來源於香港並得自在香港進行的業務，這些款項便應繳納香港利得稅。該名相應的付款人是否可以在香港根據第 16EA 條獲得扣稅並非收款人應否繳付利得稅的相關因素。
(5) 建議就知識產權特許安排所繳付的一筆過費用也可獲得扣稅。	AHKA	- 知識產權的利得稅扣稅安排旨在涵蓋購買指明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以及該等指明知識產權當中屬於可註冊者的註冊開支。《條例草案》的主要政策目的是擴闊現行利得稅扣稅安排的範圍，以涵蓋多三類知識產權。要為購買知識產權獲得利得稅扣減，納稅人必須已經獲得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即法律權益和經濟權益）。由於獲得特許使用知識產權的人士並未取得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權益，根據現行制度，就知識產權特許安排所繳付的一筆過費用並不符合有關的利得稅扣減條件。 - 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希望指出企業使用知識產權所招致的營運開支（例如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費用）在評稅時一向可以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條獲得扣稅，也可繼續獲得扣稅。

意見/評語摘要	團體 ¹	政府之回應
(6) 建議檢討/取消現行的《稅務條例》第 16EC(4)(b)條下的限制。	AHKA, TIHK	- 《稅務條例》第 16EC(4)(b)條是按照上述條例第 39E 條的類似原則於 2011 年引入的反避稅條文。第 16EC(4)(b)條旨在訂明，如果某項知識產權由納稅人以外的一方在香港境外使用，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產生的利潤在香港無須繳稅，則購買有關知識產權的開支不會獲得扣稅。 - 就著第 39E 條及與此相關的第 16EC 條，正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議員提問時所述，有關事宜不僅牽涉香港的稅務政策，亦關乎中國內地的稅務安排。因應大灣區發展將可能帶來的經濟融合，特區政府與業界有接觸，亦正在重新檢視有關情況，在符合有關「稅務對稱」和轉讓定價原則的大原則下，當局會研究和探索可行方案。 - 政府現時提出的《條例草案》旨在擴闊現有扣稅安排，以涵蓋多三類知識產權，這並非處理第 16EC(4)(b)條的適當場合。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儘早通過，以期業界早日受惠。我們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有關意見，以協助當局進行上一段所述的研究工作。
(7) 由於香港快將透過《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訂立有關轉讓定價的規則，建議取消《稅務條例》現行第	PWC, TIHK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在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該條例草案正由另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目前尚未訂立為法例。

意見/評語摘要	團體 ¹	政府之回應
16EC(2)條。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的轉讓定價條款，旨在為評稅目的而就相聯企業之間涉及商品和服務交易的定價作出規範；而《稅務條例》第 16EC(2)條則主要是為了提防有關扣稅安排被濫用(即：透過製造無需課稅的資本收益而產生相應的可扣稅資本開支)，規定相聯企業之間藉出售和回購交易而獲得知識產權所涉及的資本開支不獲扣稅。如果取消第 16EC(2)條，購買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有機會被濫用。因此，我們認為有合理原因保留第 16EC(2)條。我們亦希望指出，企業使用知識產權的營運開支(例如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費用)一向均可以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條獲得扣稅。

團體名單（註）

	團體	簡稱
1.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2.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 (只有英文名稱)	AHKA
3.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ASTRI
4.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	HKBPA
5.	香港中國專利代理人協會	HKCPAA
6.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7.	香港專利師協會	HKIPA
8.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HKKPPMUA
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KPC
1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WC
11.	香港稅務學會	TIHK

註：按團體英文名稱的字母排列